

附件十九、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1. 車輛內裝材料：指車輛乘室內之椅墊、椅背、頂蓬、各種飾板(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等飾板)、地毯、窗簾等內裝物。
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2.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車種之各車型，其內裝材料難燃性能，應符合本項規定。
 - 2.2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規定。
 - 2.3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規定。
3. 車輛內裝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組成種類亦應相同。
4. 功能及規格說明：應說明其材質組成種類、組成方式與厚度。
5. 檢測標準：
 - 5.1 由以下方式計算燃燒速率，其燃燒速率不得超過每分鐘一〇二公釐。
燃燒速率=60*(D/T)
D=燃燒的距離，單位為公釐
T=火焰進行到 D 距離的時間，單位為秒
 - 5.2 若材料無法燃燒至計時點即熄滅或材料於開始計時後六十秒內停止燃燒，且燃燒的距離未超過五一公釐均視為合格。
6. 靜置要求：試驗件應置放於攝氏二三(正負二)度與相對濕度五〇(正負五)%環境中至少二四小時(但不可超過七天)後立即進行試驗

